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邱希芸(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邱希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12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0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4年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李主任委員政賢、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藍副主任委員長慶、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徐組長煥權、黃組長英傑、林副召集人良德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4年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李主任委員政賢

紀錄：邱希芸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藍副主任委員長慶、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黃組長英傑、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醫療費用二科

醫療費用三科

陳科長輝發、莊辦事員淑如

游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廖科員淑雯

馮科長玉女、張辦事員雅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4年度第3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度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104年第3季執行報告

決定：

- 一、截至統計期間，中醫尚有 8 家院所未完成 ICD-10-CM/PCS 上傳預檢作業，會後將提供名單轉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完成相關事宜。
- 二、有關前次會議決議對於指標 17「當月就醫針灸、傷科次數」其下 2 項指標閾值與權重合併為>50 百分位，權值 1 之指標修正疑義乙案，將併於 105 年第 1 次聯繫委員會之年度指標檢討時討論，並預先於會前提供分會 104 年度各項指標之家數、閾值與權重參考，以利先行討論凝聚共識。
- 三、新竹縣寶山鄉若因地理位置及當地民眾需求實無提供巡迴醫療之必要，建請反映全聯會向署本部提出建議，以避免未安排院所參與而導致須檢討的情形。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4年第2季執行概況

決定：

- 一、為提升「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之收案率，本組將協助跨平台於西醫總額、牙醫總額與醫院總額相關會議鼓勵宣導，以增加案源，並建議分會可製作宣導海報及單張供轄區院所張貼。
- 二、104年職災案件平穩成長，鼓勵分會105年持續推動並輔導院所申報。
- 三、中醫門診高就醫患者之輔導事宜建議分會可鼓勵院所搭配雲端藥歷系統資訊，更加有著力點切入保險對象就醫需求，以提供適宜的就醫指導。
- 四、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鼓勵分會於會員大會時大力宣導，且

可提供臨床實際案例宣導院所積極參與，本組亦可配合提供相關協助。

五、為因應105年全面改用ICD-10-CM/PCS之疾病編碼，105年2月初又適逢9天春節假期與3天元宵連假，且近日VPN網址變更與IE須升級8.0等將影響申報，故請分會協助提醒轄區院所預做好相關準備，並儘可能於105年2月5日前完成105年1月份費用申報。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央智慧系統(CIS)新增「中醫管控項目」報告案

決定：自104/12(費用年月)起設定指標代碼13001「針傷處置次數大於全署98百分位」之抽樣比率為100%、最大抽樣件數10件，並刪除本組之立意抽審項目「針傷醫令大於15次」，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雲端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推動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105年第1季查詢次數比率目標為30%(查詢次數/申報件數)，並於每月例行提供分會未查詢院所名單，同時函請未查詢院所針對重點個案(例如：慢性病)落實雲端藥歷系統之查詢作業；如未達成目標將於105年4月增列「雲端查詢次數比率」審查篩選指標之鼓勵項目(權重-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醫療資源缺乏偏遠地區部分負擔及掛號費的收取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協助弱勢民眾應視個案性代繳部分負擔，亦向民眾妥適說明並依規定開立收據，餘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准予報備同意醫療院所前往「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等照護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提請討論。

決議：相關需求面及財務影響尚待研議及參考是否納入醫療費用總額之協定，故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署本部定期召開之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再行提案商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 年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議時程建議案。

決議：會議訂於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後 2 週之星期四上午十時，日期如下，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研商會議	105.02.25 (W4)14:00	105.05.19 (W4)14:00	105.08.18 (W4)14:00	105.11.17 (W4)14:00
本組會議	105.03.10 (W4)10:00	105.06.02 (W4)10:00	105.09.01 (W4)10:00	105.12.15 (W4)10:0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